

书人书事

书林撷英

热心出版: 蔡元培的另一面

民国时期的文化人都涉猎过出版,书局、报刊、学校本来就是文化人“三点定一平面”的阵地,也是他们生存的载体。蔡元培就是其中的典范。

蔡元培是个爱读书的人,20岁时,他就在家乡赴“古越藏书楼”徐树兰家里帮助校阅《周易小义》《群书检讨》《重论文斋笔录》,后来他还曾主编过《俄事警闻》等报刊。执掌北大期间,他又出版了《北京大学日刊》《北京大学月刊》等,考察他的一生,热心出版始终是一个重要方面。

编辑出版教材

戊戌变法失败后,蔡元培感到清廷不可倚,政治改革无济于事,取为长效,莫如教育,他遂与遭革职南京的张元济一起往南洋公学投身教育。恰好清末废科举兴学校,各地纷纷创办私学,但缺乏合适课本,教育之兴势必要求出版之兴,于是蔡元培又与张元济一起加入商务印书馆,主持编译以及编辑中小学教科书的工作。

在商务印书馆,蔡元培首先制定了国文、历史、地理三种教科书的编辑体例和要求,随后分由张元济、高梦旦编写。事实证明,这套当时最新的教科书开创了民国学校用书的新纪元。

一国之兴,端在教育,而发展高等教育更是题中应有之义,此前中国大学教育发展迟缓,原因之一是缺乏国人编写的大学教材。当时自高中以上,多采用洋文教本,尤其是自然科学,如数、理、化、动、植、矿等科,多用原文教学。蔡元培认为这是不得已的过渡方法,“倘

主张使用“新文字”

蔡元培还十分重视对社会大众的知识普及教育。1918年,他邀请胡适、沈尹默、刘半农等发起编印《常识丛书》,并亲拟编辑会简章,规定丛书分普通、特别两类。前者以普遍罗列大众所必需知识为范围,其内容为语、国语文选、古书今译、中外地理历史以及中外风俗记等;后者以国外侨工特别需要的知识为范围,其内容为侨工常识、卫生、历史、组织、小说以及工会组织、工人经济等。

若将这种不良状况长时间的延续下去,则吾国学子所受之损失,将不可言喻,实为一件可恼痛的事”。因为“一意依赖洋文教本,或靡费时间与脑力,或与国情不适合,足为普及教育的障碍”。

基于这种认识,后来蔡元培倡导“国化教科书”运动,即提倡大学编纂和使用国人编写的教材。在他的倡导下,1932年商务印书馆开始编辑出版《大学丛书》,并由蔡元培担纲,邀请了国内各大学及学术机关的代表56人组成编辑委员会,制订计划,分请专家编辑各学科的教材。

这套丛书先后出版了300余种,使大学用书初具规模。在它的影响下,其他书局也争先恐后出版大学教材,如言行出版社、南京正中书局、中华书局、贵阳交通书局等,虽然其规模均不及商务印书馆的《大学丛书》,但皆为促进中国大学教育和学术的独立做出了各自的贡献。

到了“五四”新文化运动兴起之后,随着白话文、新式标点符号的推行,1937年,蔡元培联合文化界600多人共同发布了《我们对于推行新文字的意见》,主张使用“新文字”,而这种“新文字”是“拼音的新文字,是没有四声符号麻烦的新文字,是解脱一切方言独裁的新文字”;主张各级学校、民众学校、识字学校、夜课学校、补习学校、讲习会,培养“新文字”的教师,凡学会“新文字”的人都有教人的义务;主张所有书报要横排等。

积极推荐作品出版

蔡元培是名人,名人就会有名人效应。于是新书作者往往会请名人为其书撰写序跋,这对提高图书品位、扩大图书的影响力具有重要的作用,蔡元培就曾为许多图书写过序跋。

如上海良友图书公司出版《中国新文学大系:1917—1927丛书》,内容涉及小说、诗歌、散文、文艺理论等,堪为出版精品。当时赵家璧邀请蔡元培撰写总序,蔡元培当仁不让。他写道:“至少应以十年的工作,来抵欧洲各国的百年;用二三十年时间,走完人家二三百年的历程,更冀望中国能像欧洲文艺复兴时期那样,群星灿烂,人才辈出,在第二个或第三个十年里,产生出自己的拉斐尔、莎士比亚等人类文化的巨人。”

《蔡元培全集》里,他向人举荐的信函占了很大比例。王云五曾回忆蔡元培“学生知好极多,自动恳求蔡先生向我介绍书稿,或推荐职业者,蔡先生大都是来者不拒,而且每一次都是亲笔作简单的介绍”。

但书局毕竟也是需要苦心经营和牟利的,荐人荐稿太滥也不见得妥当,蔡元培也不为难书局。王云五回忆说:“他的介绍目的,只是让我知道其书稿或其人的来源,由我自行注意。因为他绝对没有功夫把每一部书稿都读过,或把每一个人的服务能力考验过,才写信介绍。因为这是各有专长的事,一部书稿到了我们编辑所也是分交有关的专家审查,一个人被推荐后,也应经过考验。所以他的介绍书,只是使我注意其来历而已……我领会此意,所以对于蔡先生的一般推荐函,多不另作详尽的考虑。”

(据《中华读书报》)

灾难时期的人性素描

——读张浩文《绝秦书》

民国十八年,陕西大旱,天灾人祸,然而,这样的历史并未有详细的记载。作者张浩文也只是在幼年的记忆里有模糊的印象。《绝秦书》的书写便是从这样一个模糊印象开始的。

张浩文援引米兰·昆德拉的原话:文学的职责在于抵制遗忘。

《绝秦书》便是对细部历史的一次重新梳理,在多数人开始遗忘这段历史的时候,张浩文用近乎素描的方式打捞出这段历史的细节。小说的前半部分是漫长的铺垫,三秦大地上的民俗用苍凉的秦腔当作背景音乐,显得厚重又灰暗。这样的基调所引出的灾难让我们对人性认知有了更为强烈的期待。

小说对灾难前后人性的变化一直贴近人物本身的呼吸,有着浓郁的隐蔽感。作者完全将自己的意识抛开,他化身成为民国十八年的各个人物,他们在他们身上哭喊,在他们身上饥饿,他写下这段历史的同时,也写下了自己重新认知这段历史的心理路径。这种细微的人性变形将灾难形象地刻画出来了。

饿死人之后的细节最是让人动容的,那是全书最为精彩和沉重的部分,而毛娃卖老婆的经过更是让人落泪。

毛娃为了多卖五毛钱,将媳妇卖给了一个老头。可是,临到要分开了,媳妇将自己的鞋子和袜子脱下来给毛娃带走,说是要给婆婆,因为这鞋和袜子都不烂,婆婆从没有穿过不烂的。

这种人性的素描已经抛弃了道德的克制。灾难时期的人性,将日常伦理已经完全割断,饥饿吞掉树木、野草,也吞掉伦理和文明。人类一旦进入到身体的饥饿层面,所有的书面用语都成了摆设。阅读《绝秦书》的时候,我常常想到现实,想到文明来之不易,我们应该珍惜,应该保护这些用历史上多少生命的牺牲才换回来的今天的共识。

(赵瑜)

名著赏析

《随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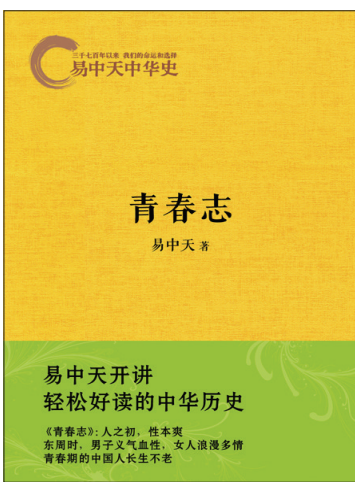
关于本书:蒙田的《随笔集》自16世纪起在法国出版后就一直没有绝版过,在跨越400多年的漫长岁月里仍盛行不衰,在世界上有文字的地方,人们都能读到它。凭借这部著作,蒙田同拉伯雷一道,奠定了把法语确立为文学语言的基础,并影响了帕斯卡、拉罗什福科、卢梭、孟德斯鸠、圣伯夫、勒内、法朗士等一大批文人。福楼拜曾向心情抑郁的女友推荐说:“读‘蒙田’吧,他能使你平静。”莎士比亚也不时从《随笔集》中找到灵感。尼采认为,正因为有了蒙田的写作,活在这世上的乐趣才增加了……

关于作者:蒙田(1533年—1592年),法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思想家、作家,独具个性的人文主义者。他出身贵族,在政府部门做过15年的文官,一度担任波尔多市市长,后辞去官职。在他38岁那年,父亲去世,从此他过起了隐居生活,并开始撰写《随笔集》。

蒙田在散文方面颇有建树,可谓独树一帜。《随笔集》是他思想的结晶,给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

关于内容:《随笔集》分3卷,共107章。这部举世瞩目的散文集写的是蒙田自己对人生的独特体味和深刻观察以及他对自身经历和灵魂的演变历程记录。

该书集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于一体,行文旁征博引、汪洋恣肆,语言平易流畅,形象生动。在《随笔集》中,蒙田主张追求人生的幸福和快乐,成为创造自己生活的主人,而且生命愈是短暂,我们愈要使之过得丰盈饱满。他说:“世上最懂学懂透的学问就是如何享受此生,在我们所有缺点中最严重的就是轻视生命。”



青春志

易中天讲
轻松好读的中华历史

4 杀手情

聂政是豫让之后、荆轲之前的刺客。与荆轲不同,他的目标很明确,就是刺杀韩相侠累。他的行动也很机密,只有他和

严仲子两个人知道。这更像一个职业杀手。的确,如果说祖魔忠义、豫让执着,荆轲会演,那么,聂政专业。他的“活儿”实在干得漂亮,不但干净利落地杀掉了侠累,还清理了现场,掐断了线索,让韩国人永远无法知道凶手是谁,更无法从凶手这里追到幕后。

这样的刺客,是手艺人。手艺人是要有金刚钻的。没有金刚钻,他不揽瓷器活。就算有,也不轻易揽活。

聂政就是这样。没错,聂政也是“士为知己者死”。他的出山,主要是感念严仲子的看重赏识。实际上,这也几乎是“中国式杀手”的共同特点。但同样毋庸讳言,聂政跟豫让不同。他不是自己要报仇,而是受雇于人,严仲子更明白白是买凶杀人。奉黄金百镒,只为聂政母寿,就是他出的价钱。

但再高的价钱,聂政也不为所动。他谢绝了严仲子的馈赠,明确表示“老母

在,政身未敢以许人”。不过,他心里是领情的。而且他认为,“奉黄金百镒”正是严仲子稀罕自己的表现。既然如此,我聂政“将为知己者用”。

因此,当母亲去世居丧已毕时,聂政专程从齐国西行到卫国,在濮阳面见严仲子,并直截了当地说:“你的仇人是谁?交给我吧!”

严仲子大喜过望。隐忍已久的严仲子,决定给聂政配备一支小分队。因为目标是韩国的国相,也是韩侯的叔叔,此公人多势众,防卫森严,不易下手。

然而聂政反对。聂政说,这事绝不可以人多。人多嘴杂,是非也多,哪有不泄密的?后果不堪设想。因此,臣只能一人前往执行任务。

只身前往的聂政如入无人之境。他手握三尺之剑,入韩境,进国都,闯相府,上厅堂,在手持戈戟的卫士们还没来得及及反应时,就一剑刺死了侠累。然后,又一声长啸,击杀了侠累的卫队数十人。

这时的场面不难想象,那一定是所有人都惊呆了,谁都不敢上前。

聂政开始对自己动手。

他先是割掉了自己的面皮,又挖掉自己的眼睛,然后剖腹挑出肠子,这才倒地而死。这些动作,他做得有条不紊,一丝不苟,平心静气。

聂政,莫非是“冷血杀手”?不,他有情有义。什么情?亲情,还有友情。

事实上,聂政毁容不为别的,这也是要保护所有相关人,包括严仲子。这也是他反对成立小分队的初衷。他对严仲子说得很清楚:韩卫两国相距不远。一旦走漏风声,韩人举国与主公作对,岂不危险?

同样,一旦暴露真面目,生活在齐国的姐姐岂能不受牵连?

为此,聂政甘当无名英雄。这就是聂政的情义了。

只不过他没想到,自己的姐姐更是一个侠女。



6 不能熟不拘礼,尊重从家庭开始

有一回我在北京首都机场等飞机,有个小孩在哭闹,妈妈竟然想出这样一个办法,她说:“宝宝啊,妈妈不好,那你打妈妈吧。”

那个小孩不理他妈妈,还在那里哭,妈妈最后竟然拿着孩子的手打自己来:“打妈妈,打妈妈。”

看到这样的母亲,我真是不知说什么好。怎么能打妈妈呢?在社会和成年人不断地批评孩子越来越不讲礼节的时候,我们有没有反思过,是谁首先破坏了尊敬父母这个传统。我们从小引导孩子不尊敬父母,他们长大之后又怎么会对他施以有教养的行为。

礼是家教好的表现。很多父母都没有深入考虑过,为什么孩子在外总是不知礼节,没有表现出良好的教养,殊不知,礼节要从家庭开始,尊重要从家庭开始,正是所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我的女儿们对长辈们都是很有礼貌的,我和我太太从小就教导她们“不能熟

不拘礼”。家里来了客人,孩子也不懂得向客人表达欢迎之情。孩子这样的表现让别人皱眉头,也让父母觉得脸红。

孩子的教养要从家庭生活中开始培养,从小就要孩子做到有礼貌,而且必须严格执行。不仅要求孩子严格执行,自己也要以身作则,“己不正,何以正人”。否则,孩子看到父母不做,也会慢慢不做的。同时,对待小孩子不礼貌的不良行为,比如缺乏爱心、顶撞人、脾气大、摔东西等,父母一定要严格管教,及时予以纠正,决不能姑息。

待客之道是最起码的教育,从小就要培养。家里来客人的时候,孩子们应该到门口迎接,打招呼,请客人进门,端茶端水果,这一套工作父母应该让孩子来完成。寒暄之后,孩子应该懂得留给父母和客人一个安静的谈话环境。倘若客人留下来吃饭,孩子要学会请客人入席,让客人先坐,要明白第一个动筷子的应该是客人,然后是父母,最后才是自

己。客人要离开时,在门口开门欢送的,也应该是孩子。

当孩子参与到整个待客过程中并逐渐熟悉、掌握时,会产生一种主人翁感,产生一种责任感,并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大人,因此才会像大人一样成熟地思考问题。中国的父母总是把自己的孩子当成小孩挡在身后,这样的孩子要么扭扭捏捏,要么目中无人,长大之后,肯定带不了团队,干不成大事。

孩子在家庭中不尊重父母、不尊重长辈,往往是因为没有彻底了解父母、长辈的艰辛,没有体会到父母、长辈的辛苦。应该让孩子多从事一些家务劳动,这样,孩子体会到父母维系家庭生活的不易,体会到劳动成果的来之不易,自然对父母、长辈就会有更深的敬意和尊重。当孩子会尊重自己的劳动成果,就会尊重父母的劳动成果,也会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当孩子形成尊重的想法和感觉时,就一定会在其他方面做得更好。

书店徜徉

好样本事(台北)



台北好样本事书店集实用效益与中世纪的优雅于一体。走进这间书店,您就仿佛走进了理想中的帆船一样,店中的一切都是那么精致美妙,散发着迷人的亚洲风情。(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为本报综合)